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李昇平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陈名芹先生、陈钿瑞先生和沈忆勇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陈名芹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忆勇先生、吴森杰先生和陈名芹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忆勇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昇平先生、黄海鹏先生和陈名芹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李昇平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吴森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钿瑞先生、张海娜女士、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mailto: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制定以下方案：

总经理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00 万元；另外，可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关联董事吴森杰、王宝玉、陈钿瑞回避了表决过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会敏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韩会敏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mailto: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涉及的选举、聘任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简历

1、吴开贤，男，1951年出生。具有多年的工业电气行业经验，曾在汕头市电气控制设备厂从事采购、销售等工作，后创立汕头市达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创立本公司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7年11月兼任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1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开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颜素贞为夫妻关系、与吴森杰和吴森岳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8,508,3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吴开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森杰，男，1985年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颜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吴森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宝玉，男，1984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新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7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钿瑞，男，1977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自动化系。2000 年至 2005 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钿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631,5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陈钿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海鹏，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

黄海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名芹，男，1982年出生，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6月至今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盛世长运(广东)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名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陈名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昇平，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汕头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智能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汕头大学）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昇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

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李昇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沈忆勇，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1989年6月至今在汕头大学工作，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德法教研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兼任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主席；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沈忆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海娜，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8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海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张海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林洁，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本公司，负责产品部门商务管理和团队工作；2016年至今分管公司分销事业部商务及物流管理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林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7,000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林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林晓峰，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

2011年7月-2016年2月任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专员。

林晓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至目前，林晓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韩会敏，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会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至目前，韩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